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陳文林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6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wenli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1月18日移署入字第1110014303號函。
- 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4項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中國大陸。
- 三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入境轉機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本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

移民署



1110020810

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電話/公文交換機

裝

線